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采购消防车、基地修缮等)消防车采购项目第二包合同

合同编号：11011422210200002622-XM001-2

项目名称：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采购 消防车、基地修缮等)消防车采购项目 第二包

货物名称：购置 5 辆装备运输车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卖　　方：北京兴恒佳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11.7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的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采购 消防车、基地修缮等)消防车采购项目 第二包中所需设备及服务经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1101142221020000262 2-XM001-2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磋商。经评定，卖方：北京兴恒佳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通用条款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 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g. 合同附件

2、货物和数量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

货物名称：装备运输车

规格型号：BJ5041XXY8JDA-AB1

生产厂家：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装备运输车	122500	5	612500
保险(交强险、车船税)	1500	5	7500
购置税	11000	5	55000
上牌服务费	2000	5	10000
合计总价：			6850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685000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待车辆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一次性支付 100%车款。

2、待车辆上牌完成后，卖方开具统一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一次性支付上牌服务费。

3、购置税及保险（交强险、车船税）由买方缴纳。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双方签署合同后20日历天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址（仅限北京市）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卖　方：北京兴恒佳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名　称：	名　称：
日　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日　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9号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提辖庄村南顺路4号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101500
电　话：80116409	电　话：18515502313
开户银行：农行昌平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账号：11-080101040019852	帐　号：20000028259900001925675

于2022年11月2日第22次党委会通过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 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不使用本合同）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

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此条款不适用本合同）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_____

合同号：_____/_____

装运标志：_____/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_____

目的地：_____/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_____

毛重/净重：_____/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 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 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 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按照下列条款6.1.1执行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2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 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 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4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5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 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 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 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6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 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 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 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 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 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 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 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 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货

11.2 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 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 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 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6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 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 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提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2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5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6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7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8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 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 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 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 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 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 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兴恒佳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买方指定地点（仅北京市内） 。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卖方免费负责将产品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仅北京市内）)并完成调试，直至设备正常使用。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3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 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3、付款条件

3.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用人民币支付。

1、待车辆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一次性支付 100%车款。

2、待车辆上牌完成后，卖方开具统一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一次性支付上牌服务费。

3、购置税及保险（交强险、车船税）由买方缴纳。

买方汇款至卖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兴恒佳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28259900001925675

3.2 卖方在收到每笔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等额有效的项目建设费正式发票。

4、技术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交付给买方。

4.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付给买方。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6、检验和验收

6.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天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后使用 14 工作日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方为验收合格

7、索赔、补偿和罚款（不适用本合同）

7.1 索赔通知期限： 30 天。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0.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买方可以接受的支票、汇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10.2 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 30 天内， 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履约担保 函不予退还。

11、合同生效和其它

11.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1.2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招标公司壹份，财政局一份附件均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书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11.3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外界透露合同内容，向政府申请合同批准时除 外。

11.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任何一方在协议书有效期内欲修 改或终止此协议时，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讨论，必要时在双方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予以解决。